

关于对 2021 年下半年教学实习经费使用、教研课题经费使用、教学实习用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“1+X”专项督查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开展 2021 年下半年教学实习经费使用、教研课题经费使用、教学实习用车等情况的专项检查。

检查要求：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要严格落实学校《关于做好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“1+X”专项督查的通知》，要有操作性强的检查实施方案，要压实压紧责任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杜绝走过场。

检查内容：各学院教学实习经费使用、教学实习用车是否符合《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〔2018〕47 号》要求(检查内容参照附表一)；教研课题经费使用是否符合《青岛农业大学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(青农大校字〔2018〕160 号)要求(检查内容参照附表二)；是否存在违规列支使用教学实习经费、教研课题经费、违规使用教学实习用车等问题。

检查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 日到 12 月 24 日。12 月 12 日前各学院负责对 2021 年下半年教学实习经费使用、教学实习用车、教师教研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(必须有检查方案、过程、结果等)，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综合科（教学楼 A115），电子版发送 58094532@qq.com。2021 年 12 月 13 日到 2020 年 12 月 24 日教务处对各学院检查情况进行抽查。

教务处

2021 年 12 月 2 日

附表一：教学实习经费列支范围

序号	支出范围	要求
1	差旅费	学生从学校到实习点的往返车船费；联系实习教师、带队教师、指导教师和检查实习人员的车船费、住宿费及补助。 带队教师、指导教师、联系及检查实习人员的上述费用按教职工标准开支，具体金额以财务规定为准。
2	保险费	实习期间师生购买的保险费用 学院必须为外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
3	外聘教师指导费	聘请实习单位或其它单位有关技术人员讲课的酬金，按有关规定标准
4	住宿费	实习期间需要住宿产生的费用。
5	材料费	实习所需的材料、试剂、稿纸、图纸、复印、胶装等费用。
6	不可报销费用	未用于学生实习的专用车费、会务费、餐费、汽油票、软件费、胶卷费、冲扩费、礼品费、维修费、办公费、出租车费等。

附表二：教研课题经费列支范围

序号	支出范围	要求
1	材料费	限开展教研课题所需的纸、笔等耗材，不超过总经费的 10%
2	调研差旅费	
3	参加有关会议的会务费、差旅费	限有关教学会议，严禁列支科研会议费用
4	文献资料的购置费等	
5	打印复印费	
6	论文版面费	仅限教研论文，严禁列支科研论文费用